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投资参股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_____ 卫秀余：_____ 陈磊：_____

2016年9月7日